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結果公告

## 壹、錄取名單

### 一、正取 3 名

| 編號  | 姓名  |
|-----|-----|
| 007 | 傅○豪 |
| 004 | 宋○豪 |
| 008 | 史○為 |

### 二、備取 5 名

| 順次   | 編號  | 姓名  |
|------|-----|-----|
| 備取 1 | 016 | 王○煊 |
| 備取 2 | 014 | 呂○翰 |
| 備取 3 | 005 | 郭○翰 |
| 備取 4 | 002 | 陳○伶 |
| 備取 5 | 003 | 邱○婷 |

## 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總務科

三、正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之文件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

（三）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 1 份。

（四）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。

（五）中華郵政存摺影本（辦理薪資轉帳作業使用）

四、備取人員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。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